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39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大佛寺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新审批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区大佛寺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城投司函〔2020〕1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大佛寺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7-500223-78-01-009753。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大佛寺沿线，涉及桂林街道福山公园片区、五湖四海片区；梓潼街道八角庙片区、石碾村片区、老场片区、大佛寺西门片区、粮油工贸公司片区，共7个片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桂林街道福山公园片区、五湖四海片区；梓潼街道八角庙片区、石碾村片区、老场片区、大佛寺西门片区、粮油工贸公司片区共 7 个片区实施城中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共涉及土地面积 1168.14 亩；并对片区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完善。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6511.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57.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5470.48 万元(含土地费 75103.78 万元)，预备费 761.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2.05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和融资。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原可研批复潼发改〔2017〕514 号文件作废。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